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

浙大公管发〔2026〕4号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印发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成长发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、各研究所、各研究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成长发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6年5月11日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成长发展奖励办法 (试行)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紧密服务国家人才战略，培养具有公共精神、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公共管理人才，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我院学生在基层就业、出国（境）深造、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更好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将原有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重点单位、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《公共管理学院本科毕业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及“本科生升学深造语言成绩专项奖励”进行整合优化，形成统一、规范的学生成长发展奖励体系。特此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毕业生面向重点单位、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奖励

（一）奖励标准

1. 物质奖励

（1）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，一次性奖励 2000 元/人。“西部地区”指西藏、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国家规定的 12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

（2）毕业生到联合国、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任职，一次性奖励 2000 元/人。

（3）毕业生到国防军工单位任职，一次性奖励 2000 元/人。

(4) 毕业生录取定向选调生或中央部委公务员，一次性奖励 2000 元/人。

2. 升学优惠政策

毕业生在重点单位和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满三年后，表现良好，经原单位考核合格，报考我院研究生者，学院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予以优先考虑。

(二) 申报评选程序

符合奖励条件的毕业生由本人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团委）提交书面申请，如实填写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，包括就业协议、录用通知、派遣报到证、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复印件、在岗证明等。

学院实行每年 4 月、10 月两批次集中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发放奖励。

(三) 有关说明

1. “重点单位就业”是指联合国、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任职，国防军工单位就业及录取定向选调生或中央部委公务员。

“基层单位”是指县级以上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包括乡（镇）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水电施工基地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乡镇卫生院、乡镇文化站等。

2. 各类定向生、委培生、有就业违约失信记录及不符合国家和学校就业政策的毕业生，不得申报。

3. 奖励类别不可累加。

4. 凡弄虚作假、材料不实，或获奖后未到岗履约、申请改派、擅自离岗的，一律取消奖励资格、追回奖金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本科生科研成果及出国（境）深造奖励

（一）申请对象与条件

申请对象为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。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不予奖励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奖励

1. 专利

提交专利申请的，每项奖励 300 元；获得发明专利的，每项奖励 1000 元；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，每项奖励 600 元。

2. 学科竞赛

省级竞赛获奖的，每项奖励 500 元；国家级竞赛获奖的，每项奖励 800 元；国际竞赛获奖、国家级竞赛获特等奖的，每项奖励 1000 元。

注：本项奖励以获奖竞赛项目为单位，每个项目仅发放一次奖励，不按项目成员人数重复奖励。若同一项目的多名学生申报，默认奖励给项目中排序名次最高的学生，奖励金额由项目组成员自行协商分配。竞赛项目及级别认定以本科生院发布的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》为准。

(三) 出国（境）深造奖励

进入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 位的大学攻读学位的，每人奖励 10000 元。

(四) 申请流程

每年 5 月，由学院发布通知，符合条件的同学凭相关证明材料申报。其中，申请出国（境）深造奖励的同学，需先凭录取通知书申报，待后续提供实际入学证明并经核实后，再行发放奖励。

三、本科生升学深造语言成绩专项奖励

(一) 申请对象与条件

申请对象为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。学生受处分期间，限制申请资格。

(二) 奖励标准

第一档：语言成绩达到雅思 7.5 及以上或托福 105 及以上，奖励 2000 元。

第二档：语言成绩达到雅思 7.0 及以上或托福 100 及以上，奖励 1800 元。

第三档：语言成绩达到雅思 6.5 及以上或托福 95 及以上，奖励 1500 元。

(三) 申请流程

每年 5 月、11 月，由学院发布通知，符合条件的同学凭相关证明材料申报，经核准后产生奖励名单。每位本科生在校期间

仅有一次机会申请，取最高分数对应奖励。其他语言类资格考试，经学院认定后可参照执行。

注：本项奖励根据《公共管理学院高质量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）》执行，后续实施及具体标准，以学院届时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。

四、附则

1、如发现获奖（奖励）对象存在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、不符合获奖条件、获奖后不按规定到岗工作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，学院将追回相关奖励及荣誉，并视情节依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其中，对于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》（浙大发〔2018〕18号）进行处理。

2、本办法所涉及各类奖励，如无特别说明，同一事项按最高标准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3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原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重点单位、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及《公共管理学院本科毕业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同时废止。

4、本办法由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6年5月11日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5月22日印发
